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2號

原告 慶皇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理源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律師

被告 台灣動源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灣動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妤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萬2,58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8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萬2,5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王派精密廠房新建工程案，向伊訂購預拌混凝土，並於民國111年1月2日與伊簽訂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伊陸續於111年2至6月間，依指示出貨，被告迄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2,589元未付，經伊多次催討未果。爰依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14萬2,589元，及自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9871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

01 爭執或抗辯。

02 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03 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
04 標的物之義務，此觀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規定甚
05 明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
06 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07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從其約定
08 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09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
10 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
11 據提出系爭合約、預拌混凝土送貨單、預拌混凝土請（繳）
12 款通知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51頁）。被告已於言詞辯論
13 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14 復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
15 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
16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7 給付原告114萬2,589元，及自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9871號
18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2日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
19 第19871號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0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22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
23 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9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31 書記官 蘇莞珍